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ST新亚 公告编号:2025-063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暨公司一审胜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为浙江新亚中宁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中宁”)以及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分公司”)为被告。

3.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一审判决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公司在本次判决结果中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因此上述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鉴于相关当事人在上述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仍有权依法提起上诉,如该诉讼事项有新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新增诉讼暨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宁波甬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甬源”)作为原告,对新亚杉新材料科技(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杉杉”)在未经过其董事会表决通过的情况下,向新亚中宁、公司、公司上海分公司支付大额款项,向新亚中宁(被告一)、公司上海分公司(被告二)、公司(被告三)以及新亚杉杉七名相关人(被告四至被告十)发起诉讼。该案件由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衢州中院”)立案受理。

公司于2025年9月2日披露了《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原告宁波甬源向衢州中院递交了《撤诉申请书》,申请撤回对新亚杉杉七名相关人(被告四至被告十)的全部诉讼请求。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衢州中院出具的(2025)浙08民初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主要如下:

驳回原告宁波甬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197,707元,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200元,均由宁波甬源投资有限公司负担。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本公司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之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5

债券代码:127028 债券简称:英特转债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7名,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5,592万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0.356%。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30日。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特集团”)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十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前述事项进行核对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了十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前述事项进行核对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 2025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了十届十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对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 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了十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对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了九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九届五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1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详细情况,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创业板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等有关规定,向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书面征求意见函,并获得反馈意见。

3. 2021年10月20日至2021年10月19日,公司以公告栏张贴方式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异议。

4. 2021年11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将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由10.8元/股调整为10.68元/股。

5. 202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了九届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 202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了九届九次董事会议和九届七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1年11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以人民币6.08元/股的价格向118名激励对象授予636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前述事项进行核对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2年9月21日,公司召开了九届二十次董事会议和九届十三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2年9月21日为预留授予日,以人民币5.30元/股的价格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91.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前述事项进行核对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3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了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议和九届十九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前述事项进行核对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十届五次董事会议和十届四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5-081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调整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尹俊涛、张高峰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规定。

●截至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3.3.3条第二款(二)项规定的关联交易。

1. 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根据目前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同意调增公司2025年度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增共计29,500.00万元,本次调整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合计为189,000.00万元。

此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会议审议并通过,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尹俊涛先生、张高峰先生均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临082《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5-082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额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通过司法程序接受青海锦泰股权以股抵债并与股东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司法程序接受青海锦泰股权以股抵债并与股东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司法程序接受青海锦泰矿业资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康矿业”)持有的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锦泰”)15%股权抵偿对富康矿业需支付公司的债务本金人民币3.545亿元,以及违约金、交易费用及一切合理费用。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5)青执10号之三,裁定内容如下:

1. 被执行人青海富康矿业资产有限公司持有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15%股权的所有权自裁定书送达时起归申请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转移;

2.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有关机构办理相关产权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80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康矿业所持青海锦泰15%股权 被法院裁定以股抵债进展暨完成股权变更登记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通过司法程序接受青海锦泰股权以股抵债并与股东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司法程序接受青海锦泰矿业资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康矿业”)持有的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锦泰”)15%股权抵偿对富康矿业需支付公司的债务本金人民币3.545亿元,以及违约金、交易费用及一切合理费用。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5)青执10号之三,裁定内容如下:

1. 被执行人青海富康矿业资产有限公司持有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的最新公示信息。

特此公告。

四、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审判决书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公司在本次判决结果中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鉴于相关当事人在上述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仍有权依法提起上诉,如该诉讼事项有新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ST新亚 公告编号:2025-064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为浙江新亚中宁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中宁”)以及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分公司”)为被告。

3.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一审判决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公司在本次判决结果中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因此上述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鉴于相关当事人在上述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仍有权依法提起上诉,如该诉讼事项有新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新增诉讼暨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宁波甬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甬源”)作为原告,对新亚杉新材料科技(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杉杉”)在未经过其董事会表决通过的情况下,向新亚中宁、公司、公司上海分公司支付大额款项,向新亚中宁(被告一)、公司上海分公司(被告二)、公司(被告三)以及新亚杉杉七名相关人(被告四至被告十)发起诉讼。该案件由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衢州中院”)立案受理。

公司于2025年9月2日披露了《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原告宁波甬源向衢州中院递交了《撤诉申请书》,申请撤回对新亚杉杉七名相关人(被告四至被告十)的全部诉讼请求。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衢州中院出具的(2025)浙08民初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主要如下:

驳回原告宁波甬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197,707元,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200元,均由宁波甬源投资有限公司负担。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本公司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之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结合2024年担保实施情况,公司及下属公司预计2024年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主体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主体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时间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时间止。

四、担保的具体内容及授权范围

1. 保证人: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上步支行

3. 债务人:深圳市亚美斯通电子有限公司

4. 被担保的主债权:自2025年12月19日至2026年12月19日期间,工商银行与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等。

5. 担保金额:最高额:本金50